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至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40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5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7名,代表股份4,371,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04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应回避表决第12项议案。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92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82,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3,398,2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9%。

2、《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3,398,2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9%。

3、《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3,398,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2%。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3,398,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2%。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3,398,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7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3,398,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2%。

7、《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3,398,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2%。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1,689,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01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713,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58,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805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71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941%。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1,689,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01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713,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58,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805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71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941%。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1,689,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01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1,713,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58,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805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71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941%。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3,398,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2%。

12、《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股东周儒欣、周光宇、黄磊、王建茹、潘国平、王增印、张智超、李阳、郭进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姚文杰通过网络投票对本议案投同意票,代表股数为6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表决应视为无效表决。
同意40,417,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7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13、《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3,398,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366,7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莉荔、方嘉毅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成为监事等原因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7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回购方案主要内容: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至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9%至0.3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其未来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经营团队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至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9%至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1,84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169.16万元,流动资产为183,243.35万元,货币资金为52,171.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6%、1.32%、1.09%、3.83%,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加大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60,000	75.00%	96,910,000	75.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20,000	25.00%	31,970,000	24.81%
总股本	128,880,000	100.00%	128,88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60,000	75.00%	97,160,000	75.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20,000	25.00%	31,720,000	24.61%
总股本	128,880,000	100.00%	128,88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1,84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169.16万元,流动资产为183,243.35万元,货币资金为52,171.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6%、1.32%、1.09%、3.83%,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A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030　02103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4年04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94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23,084.20	5,644,801.22	17,567,885.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3.81	1,496.85	1,950.66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1,923,084.20	5,644,801.22	17,567,885.52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453.81	1,496.85	1,950.66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1,923,538.01	5,646,298.17	17,569,836.1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90.00	-	10,000,99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3.88	-	56.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04月17日,认购费率远用于固定费用,认购费为100元/笔。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8	26,188.06	26,207.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46	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90.00	56.92	10,000,990.00	56.9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26,207.94	0.15	-	-	-
合计	10,027,197.94	57.07	10,000,990.00	56.92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日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证长三角ETF
基金主代码	5129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细则(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聘任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乐无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长三角ETF。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劲
任职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起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上海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长三角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创业板50ETF的基金经理。2023年12月12日至今任汇添富上证综合ETF的基金经理。2023年12月12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200ETF的基金经理。2024年01月30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的基金经理。2024年02月01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1000ETF的基金经理。2024年03月12日至今任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的基金经理。2024年03月26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ETF发起式联接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907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8-29	-
003194	中证上海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8-29	-
470068	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8-29	-
007153	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8-29	-
007539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9-28	-
014628	汇添富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1-28	-
517850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28	-
510880	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2	-
159536	汇添富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2	-
020195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01-30	-
560110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7	-
020628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12	-
020632	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03-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乐无穹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59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于2023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函,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拟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相关规定,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